

馬太福音第 5 章(11-48)

本文未使用任何版權材料
具體章節的摘要和解釋來自聖經，
它們是公共領域的宗教文本。
免費複製和分發：傳播資訊
(Peter Lok) 駱沅祺

lokpeter@outlook.com

Bibleao.com

馬太福音第 5 章(11-48)

作鹽作光的生命見證

在基督徒的生命旅程中，耶穌的教導成為我們行事為人的指引。鹽的功用在於調味和防腐。作為基督徒，我們被呼召在社會中發揮正面的影響力，帶來生命的滋味與道德的堅持。在我們的家庭、工作場所和社區中，我們應該以愛心、忍耐和公義來影響他人，成為一股帶來改變的力量。

然而，耶穌也警告說，如果鹽失了味，就不再有用。這提醒我們要不斷更新自己的靈命，透過禱告、讀經和與神的親密關係，保持我們屬靈的敏銳度，才能真正發揮鹽的作用。

光的本質是驅散黑暗並指引方向。當我們活出基督的生命時，我們的行為和見證就如同光一樣，讓人看見並榮耀我們的天父。這要求我們在生活中誠實、正直，並且以行動來表達對他人的愛。

作光也意味著我們不能隱藏自己的信仰，而是要勇敢地在公共場合表明我們的立場。無論是在面對挑戰還是逆境時，我們的信仰都應該成為他人的鼓舞和榜樣。

作鹽作光不僅是一個召喚，更是一種生命的實踐。當我們依靠聖靈的能力，將基督的教導活出來時，我們就能成為這個世界的祝福。願我們每一天都以鹽的影響力和光的見證來榮耀神，並帶領更多人走向生命的源頭。

馬太福音第 5 章(11-48)

耶穌把我們比喻成鹽。鹽可以調味，潔淨也可以殺菌，但若失去了味道就一無是處。基督徒需要竭力完成神所賜予的使命和角色，做讓人彼此相愛的調味鹽，幫助別人遠離罪行的

潔淨鹽，或者是殺滅罪行的殺菌鹽。基督徒若憑著他們內在神聖生命的素質在世生活為人，自然能發揮『鹽』

我們的光當照在人前，叫人看見我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光是照亮黑暗的。我們行事為人需要像光明之子一樣，見證主。我們需要聽道也要行道，讓眾人從我們身上就能看到基督徒的應有的生活態度和樣式。

天國子民的「好行為」會將榮耀歸給我們在「天上的父」，因為神是我們屬天生命的源頭。「好行為」就是「光」，世人之所以不認識神，不肯歸信主耶穌，常常是因為我們缺乏好行為的見證。一個隱蔽不能發光的門徒，沒有用處。我們屬天生命，照耀整個世界，使世上不再黑暗。

今天神將那全備使人自由的律法放在我們裏面，寫在我們心上，也就是基督活在我們裏面，帶著恩膏在凡事上教訓我們；我們遵祂而行，就是成全律法和先知。信徒若干犯了國度的律法時，該受審判。這個審判，不是決定沉淪或得永生，乃是決定受懲治或得獎賞。主乃是把賜人生命的靈，放在信祂之人的靈裡面，和人的靈成為一；我們若隨從這個靈，而不隨從肉體，便能成就律法的義。

耶穌明確說了基督徒不能發誓。因為天是神的座位，地是神的腳凳。基督徒要誠實的講安慰勸勉造就人的真話，若是真話就無需起誓。

耶穌教導我們的不是以牙還牙的理念而是要愛你的鄰舍和仇敵，要像天父愛我們一樣的愛周遭的人，即便是我們不喜歡的，不可愛的人。我們什麼時候心中動怒，什麼時候就給魔鬼作工的機會。心裡存了怒氣，所以口裡罵出來。神喜悅看到的是我們放下自己的意願，去愛逼迫我們的人，去為他們禱告，就好像天父愛我們一樣。

一個屬神的人，應該在言語上表現自己高貴的身份。我們的口應該讚美和說造就人的話。神聖的本份，我們既有屬靈的生命，又怎能說屬世粗俗的咒語？主耶穌存心柔和謙卑，祂作我們為人的模範。我們不應該發怒，更不應在發怒時用罵人的字句。因為發怒足以傷害自己和製造疾病，罵人足以傷害別人的心，使人羞恥，引起反感，並產生以牙還牙的錯誤態度。

我們一起禱告

親愛的天父，

感謝祢賜給我們作鹽作光的呼召，讓我們能在這個世界中見證祢的榮耀。求祢賜給我們智慧和力量，讓我們在家庭中以愛心和忍耐建立和諧，在職場上以誠信和專業見證祢的名，在社區中關心他人，成為祢愛的管道。主啊，幫助我們常常警醒，不讓屬靈的鹽失去味道，讓我們持守祢的真理，並在黑暗中成為明亮的燈塔，將更多人引向祢的光明與救恩。

願我們的一言一行都能榮耀祢的名，成為祢所喜悅的器皿，並為這個世界帶來盼望與祝福。

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禱告，阿們。

天國生命的福氣

¹¹ 人若因我的緣故辱罵你們，迫害你們，並且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。¹² 你們應該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；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他們也曾這樣迫害。

門徒作鹽作光

¹³ “你們是地上的鹽；如果鹽失了味，怎能使它再鹹呢？結果毫無用處，唯有丟在外面任人踐踏。¹⁴ 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建在山上的城是無法隱藏的；¹⁵ 人點了燈，不會放在量器底下，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人。¹⁶ 照樣，你們的光也應當照在人前，讓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又頌讚你們在天上的父。

論律法

¹⁷ “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要廢除律法和先知；我來不是要廢除，而是要完成。¹⁸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就算天地過去，律法的一點一畫也不會廢去，全部都要成就。¹⁹ 因此，無論誰廢除誡命中最小的一條，又這樣教導人，他在天國中必稱為最小的；但若有人遵行這些誡命，並且教導人遵行，他在天國中必稱為大。²⁰ 我告訴你們，你們的義若不勝過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的義，就必不能進天國。

不可恨人

²¹ “你們聽過有這樣吩咐古人的話：‘不可殺人，殺人的必被判罪。’²² 可是我告訴你們，凡是向弟兄發怒的，必被判罪。人若說弟兄是‘拉加’，必被公議會審判；人若說弟兄是‘摩利’，必難逃地獄的火。²³ 所以你在祭壇上獻供物的時候，如果在那裡想起你的弟兄對你不滿，²⁴ 就當在壇前放下供物，先去與弟兄和好，然後才來獻你的供物。²⁵ 趁著你和你的對頭還在路上的時候，要趕快與他和解，免得他抓你去見法官，法官把你交給獄警，關在監裡。²⁶ 我實在告訴你，除非你還清最後一分錢，否則決不能從那裡出來。

不可動淫念

²⁷ “你們聽過有這樣的吩咐：‘不可姦淫。’²⁸ 可是我告訴你們，凡是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心裡已經犯了姦淫。²⁹ 如果你的右眼使你犯罪，就把它挖出來丟掉；寧可失去身體的一部分，勝過全身被丟進地獄裡。³⁰ 如果你的右手使你犯罪，就把它砍下來丟掉；寧可失去身體的一部分，勝過全身進到地獄裡去。

不可休妻

³¹ “又有這樣的吩咐：‘人若休妻，就應當給她休書。’ ³²可是我告訴你們，凡休妻的，如果不是因她不貞，就是促使她犯姦淫；無論誰娶了被休的婦人，也就是犯姦淫了。

不可發誓

³³ “你們又聽過有這樣吩咐古人的話：‘不可背約，向主許的願都要償還。’ ³⁴可是我告訴你們，總不可發誓，不可指著天發誓，因為天是 神的寶座； ³⁵不可指著地發誓，因為地是 神的腳凳；不可指著耶路撒冷發誓，因為它是大君王的京城； ³⁶也不可指著自己的頭發誓，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白或變黑。 ³⁷你們的話，是就說‘是’，不是就說‘不是’；如果再多說，就是出於那惡者。

不可報復

³⁸ “你們聽過有這樣的吩咐：‘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’ ³⁹可是我告訴你們，不要與惡人對抗，有人打你的右臉，把另一邊也轉過來讓他打； ⁴⁰有人要告你，想拿你的襯衫，就連外套也讓他拿去。 ⁴¹有人要強迫你走一里路，就陪他走兩里。 ⁴²有求你的，就給他；想借貸的，也不可拒絕。

當愛仇敵

⁴³ “你們聽過有這樣的吩咐：‘當愛你的鄰舍，恨你的仇敵。’ ⁴⁴可是我告訴你們，當愛你們的仇敵，為迫害你們的祈禱， ⁴⁵好叫你們成為你們天父的兒子；因為他使太陽照惡人，也照好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 ⁴⁶如果你們只愛那些愛你們的人，有甚麼賞賜呢？稅吏不也是這樣作嗎？ ⁴⁷如果你們單問候你們的弟兄，有甚麼特別呢？教外人不也是這樣作嗎？ ⁴⁸所以你們要完全，正如你們的天父是完全的。”

靈的教導，也是行動的指南，幫助信徒活出與天國身份相符的生命。

馬太福音 5:11-48 是耶穌登山寶訓的重要部分，祂在這裡闡明了天國子民的倫理標準和生活方式。耶穌重新詮釋舊約律法，強調內心的動機和屬靈的完全，超越外在的宗教行為，展現了天國的真實本質。

詳細描述與解釋

1. 逼迫中的祝福（11-12 節）

- 內容：耶穌祝福那些因祂的名受逼迫的人，並鼓勵他們因天國的獎賞而喜樂。
- 解釋：

- 逼迫是天國子民的印記，與舊約先知的經歷一致。
 - 屬靈盼望：提醒信徒看重永恆的獎賞，超越世上的苦難。
-

2. 鹽和光的比喻（13-16 節）

- 內容：信徒被比喻為世上的鹽和光，呼召他們影響世界，使人歸榮耀於神。
 - 解釋：
 - 鹽：象徵防腐與調味，信徒應透過聖潔的生活抑制罪惡，並為生命增添價值。
 - 光：象徵見證，信徒的善行應該吸引人認識神的榮耀。
-

3. 成全律法（17-20 節）

- 內容：耶穌宣告祂來是為成全律法，而不是廢除律法，並要求門徒的義超越文士和法利賽人的義。
 - 解釋：
 - 成全律法：耶穌在祂的教導、生命和救贖中實現了律法的真正意義。
 - 內心的義：耶穌要求內心的順服和純潔，而不僅僅是外在的宗教行為。
-

4. 殺人與憤怒（21-26 節）

- 內容：耶穌擴展了「不可殺人」的律法，指出憤怒和侮辱他人也會導致審判。
 - 解釋：
 - 殺人的罪不僅限於行動，也包括內心的仇恨。
 - 和解的重要性：鼓勵信徒優先解決人際衝突，以避免靈性上的虧損。
-

5. 姦淫與純潔（27-30 節）

- 內容：耶穌教導，思想上的情慾與實際的姦淫同樣有罪，並要求信徒採取激烈的措施避免犯罪。

- 解釋：
 - 心靈的純潔：罪的根源在於內心，信徒應當警惕思想的誘惑。
 - 屬靈操練：採取必要的行動來保持聖潔。
-

6. 婚姻的神聖性（31-32 節）

- 內容：耶穌教導，除非因淫亂，否則離婚是不合神心意的。
 - 解釋：
 - 婚姻反映神與祂子民的盟約，應該被尊重和維繫。
 - 限制離婚：保護婚姻的神聖性，並防止濫用離婚的條例。
-

7. 說話的誠實（33-37 節）

- 內容：耶穌禁止不必要的起誓，並要求信徒說話誠實、簡單。
 - 解釋：
 - 內在的誠實：信徒的話語應該真實可信，無需依靠誓言來增強說服力。
-

8. 以愛勝過報復（38-42 節）

- 內容：耶穌挑戰「以牙還牙」的律法，呼召信徒以愛和寬容取代報復。
 - 解釋：
 - 捨己的愛：信徒應該放下個人的權利，選擇寬恕和施恩。
-

9. 愛仇敵（43-48 節）

- 內容：耶穌要求門徒愛仇敵，並為逼迫他們的人禱告，效法天父的完全。
- 解釋：
 - 無條件的愛：愛仇敵反映了神對全人類的慈愛與憐憫。
 - 完全的標準：信徒被呼召成為「完全」，即活出神的屬性。

神學思想

1. 耶穌是律法的成全者

- 耶穌的教導將舊約律法提升到一個更高的層次，強調內心的改變和屬靈的完全。

2. 天國的倫理

- 天國的價值觀以愛、寬恕和謙卑為核心，與世俗的價值觀形成鮮明對比。

3. 效法天父的完全

- 神是愛和公義的源頭，信徒被呼召活出這種屬性，並成為神在世上的見證。

4. 內心的聖潔

- 耶穌強調罪的根源在於內心，呼召信徒追求從內到外的完全改變。
-

屬靈影響

1. 生活見證的呼召

- 信徒被呼召成為鹽和光，透過聖潔的生活和善行影響他人，榮耀神。

2. 挑戰屬靈的成長

- 耶穌的高標準挑戰信徒依靠聖靈，追求內心的聖潔和生命的改變。

3. 超越自我的愛

- 愛仇敵的教導要求信徒超越人性的限制，彰顯神的無條件之愛。

4. 和解與饒恕的重要性

- 強調解決衝突和彼此饒恕，維護人際關係的和諧，反映天國的價值。
-

總結

馬太福音 5:11-48 是天國子民生活的藍圖，耶穌的教導不僅重視行為，也聚焦於內心的動機。祂挑戰信徒活出天國的價值觀，效法天父的完全，並在世上作光作鹽，見證神的榮耀。

